

核能安全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上午 10 時

貳、地點：核安會 2 樓會議室

參、主席：陳主任委員明真

紀錄：謝瑩貞

肆、出席委員：

張副主任委員欣、劉委員文熙、張委員惠雲、程委員明修、高委員淑芬(請假)、許委員榮鈞(請假)

伍、列席人員：

王主任秘書重德、李組長綺思、高組長斌、張組長淑君、林組長貞絢、陳組長文泉、陳主任志平、何主任雲英、吳主任建曄

陸、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會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定：洽悉。

第二案：臺灣新吉美碩股份有限公司放射性物質生產設施迴旋加速器建造許可申請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定：同意追認。請於設施興建期間，定期派員現場視察，確認屏蔽施工與核准之輻射安全評估報告內容相符及承諾事項均能落實，以確保設施正式運作時，能充分提供安全保障，並請參考委員建議，留意周遭民生活動。

柒、討論事項：

第一案：游離輻射防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單位：輻射防護組

決議：

- 一、游離輻射防護法是我國民生應用輻射源安全管制的基本母法，本次經整體評估後進行修正，希望未來在裁罰及管制業務推動面更為順利。
- 二、本案請依委員意見再檢視相關條文，並於會後送委員確認無意見後，授權依法制程序函陳行政院。

第二案：委員會定期召開時間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決議：

- 一、審議通過，建議訂於雙數月最後一週週五上午召開委員會，如遇國定假日或需召開臨時會，則另行調查委員時間。
- 二、原則上，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如因行程因素無法親自出席之委員，同意以視訊方式參與並表達意見，效力同親自出席委員。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45 分)